

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9 點規定，「有住宿事實者」等疑義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9.8.10 處忠七字第 0990004945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9 點規定，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，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(已依現行規定修正)
2. 又差旅費之支給係支應出差人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，爰上開規定重點，係在於「有住宿事實」之認定，故為避免讓人誤解僅在出差地區有住宿事實才能報支住宿費，本次修正刪除「在出差地區」之文字規定，至於住宿地點，可由出差人員視其行程方便性、交通及價格等因素自行斟酌，合先敘明。
3. 復依上揭要點第 17 點(現行為第 16 點)規定，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準用該要點之規定，爰若未適用，各該地方政府得本地方自治精神參酌中央政府所訂，依權責自行核處。